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藝術治療組課程架構

一、本組簡介、理念及願景

(一)簡介：

藝術治療(Art Therapy)為結合藝術、心理、教育與醫療的新興學科，本校於94學年度成立「藝術治療研究所」；為了加強與本校之視覺藝術、音樂、心理和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於96學年度改設「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103學年度起，原學程併入「視覺藝術學系」，成為碩士班之「藝術治療組」，延續十幾年來之傳統與資源，以培養視覺藝術治療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藝術治療為一人本服務的專業，透過藝術療癒的經驗，提供機會讓需要被服務的族群去探索個人的生命議題，並且促進身心靈的整合。本組強調以視覺藝術為中心的治療模式，並擴展與其他專業領域之連結，學生畢業後能取得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可之藝術治療師證照(TRAT)。

(二)理念和宗旨：藝術具有多元面向，藝術的表達則是人內在世界外顯化的歷程，而創作的成品即是具體可見的象徵物。藝術創作歷程與作品可以表達語言文字難以說出的情感與精神，本組即是整合視覺藝術、心理和教育相關領域，將藝術表達視為是助人的工具、媒介與核心，透過藝術的創造力與表達性進行身心照護、教育陪伴與社會服務。因此，本組在本質上是跨領域的學習，培育以藝術為本位的助人工作者，學生能藉由多元課程的學習在視覺藝術、心理與教育間取得平衡，並對自我不斷地檢視與成長，以累積實務經驗為將來的就業做準備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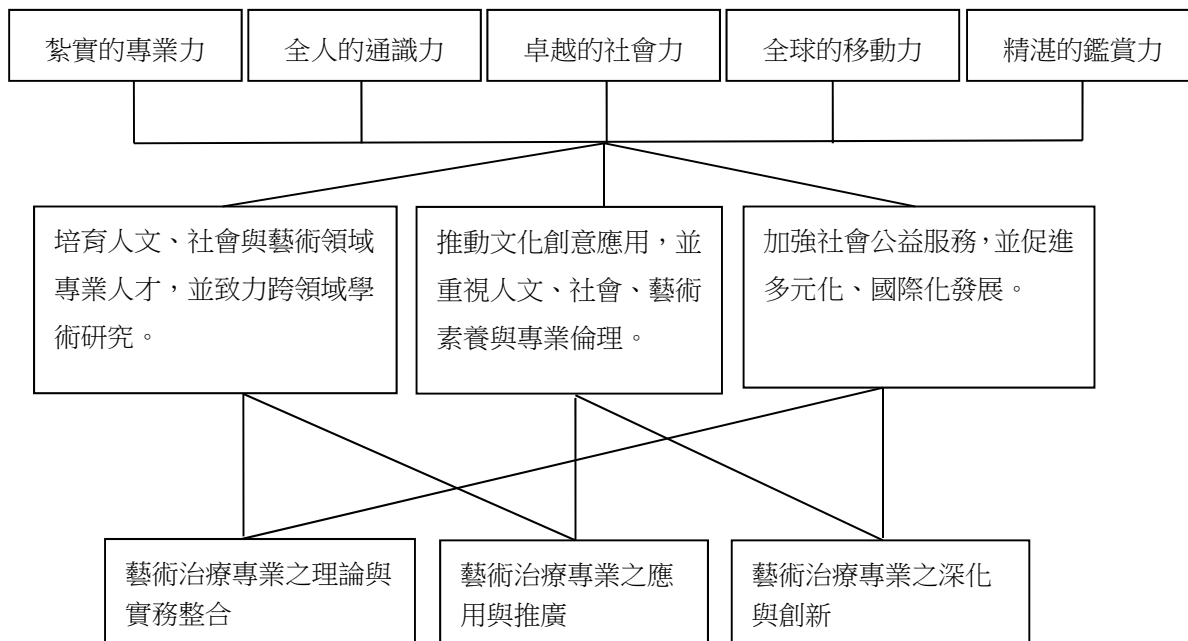
二、教育目標

(一)本組教育目標與特色：

1. **以本土化的發展為主軸：**藝術治療的專業訓練以本土的心理衛生需求為依歸，並以取得台灣藝術治療學會認可之專業證照為基礎，發展出適用於國人各年齡層的個別、團體、家族及社區的藝術治療模式。
2. **以個人的成長為基礎：**修習藝術治療當從自我關照做起，學生能從相關課程的學習及訓練中去探索自我外，亦需尋求個別藝術治療，以體驗求助者在整個療程中的心理動力，奠定助人工作者的心理健康基礎。
3. **兼重實務與社會服務：**尋求建教合作機構，鼓勵研究生參與相關的實務研討會及工作坊，以提昇其實務工作的能力，並且結合社區資源，推展藝術治療於民間團體和社福機構的應用。
4. **提升學術研究發展：**強調藝術本位治療理論與實務互為學術檢視對象，針對藝術治療相關的基礎理論加以求證及推行，或以自我和特定族群的視覺語彙或創作行為為研究主題，以實證本專業在本土的適用性與價值，有利於此專業學門本土化之發展。

5. 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積極與國外的藝術治療相關研究所合作，或以網際教學，或以暑期進修，或以跨校修課或以參與跨國研究…等形式進行，以拓展研究生學習經驗的深度與廣度。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爭取國外專家至本校客座教學，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

(二) 本組教育目標與系、院、校教育目標之關連



三、課程規劃

(一) 本組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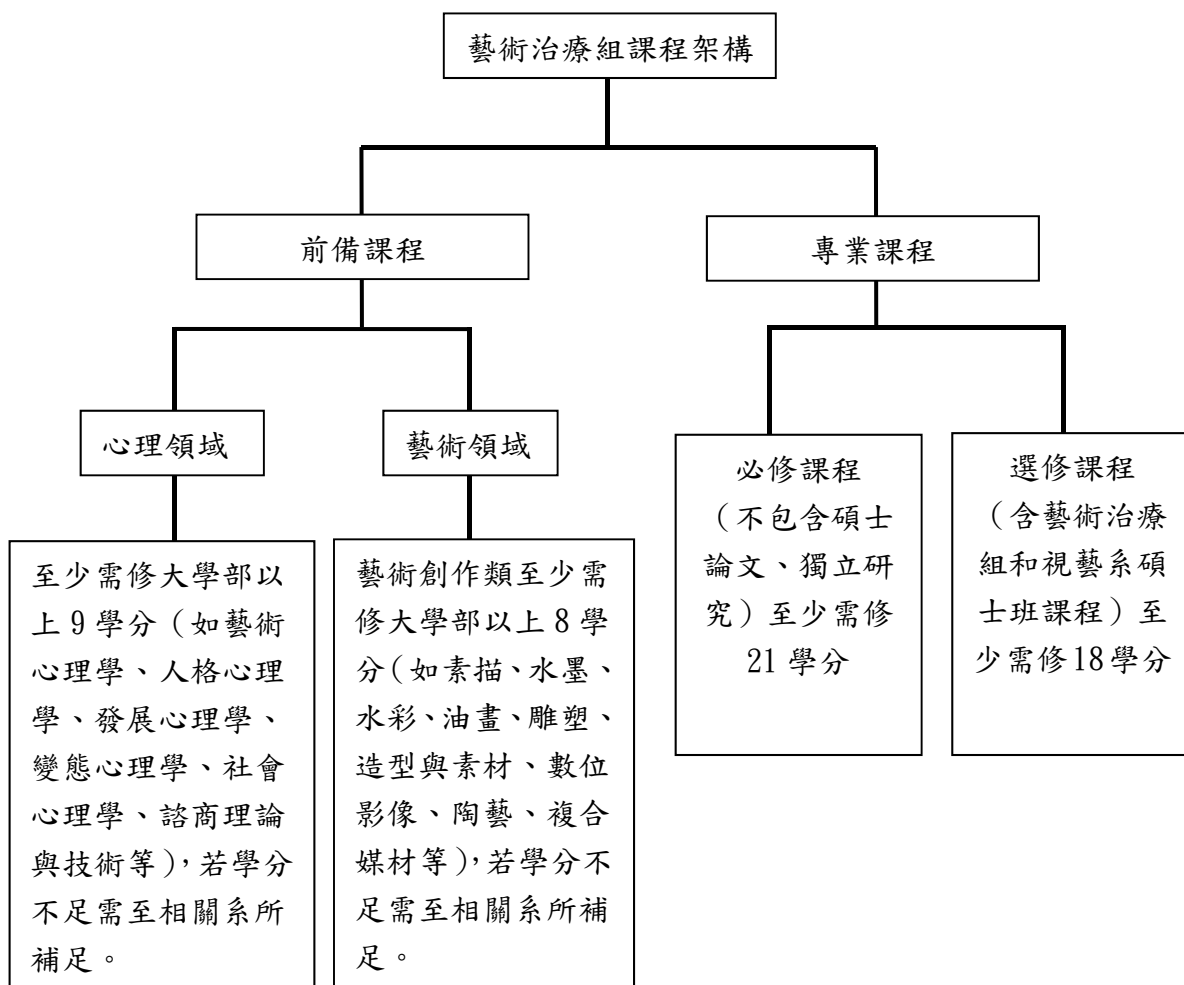
1. 具有視覺藝術創作表現的能力
2. 具有視覺藝術、心理與教育相關理論知識
3. 具有藝術治療實務應用的專業能力
4. 具有將藝術治療推展至與身心照護、教育陪伴和社會服務相關之組織的能力
5. 具有遵守藝術治療師專業倫理與自我照護之能力

(二) 本組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相關表

核心能力	組教育目標		
	藝術治療專業之理論與實務整合	1. 藝術治療專業之應用與推廣	2. 藝術治療專業之深化與創新
1. 具有視覺藝術創作表現的能力	◎	◎	◎
2. 具有視覺藝術、心理與教育相關理論知識	◎	◎	◎
3. 具有藝術治療實務應用的專業能力	◎	◎	◎
4. 具有將藝術治療推展至身心照護、教育陪伴和社會服務相關之組織的能力	◎	◎	◎
5. 具有遵守藝術治療師專業倫理與自我照護之能力	◎	◎	◎

(三) 課程架構

1. 課程架構圖



備註：

1. 研究生在進入本組就讀之前，必須修滿 17 學分之前備課程 (包括藝術領域 8 學分和心理領域 9 學分)，若有學分不足者，需在研究所入學後至本校或他校大學部 (以上) 相關系所補足，或利用寒暑假期間至本校或他校之進修推廣部或育成中心修研相關課程；若成績單足資證明已修相關學分，則可抵免。
2. 前備課程學分不列為畢業學分，且必須在論文最後口試答辯前補足這 17 學分和其他畢業學分，否則無法申請口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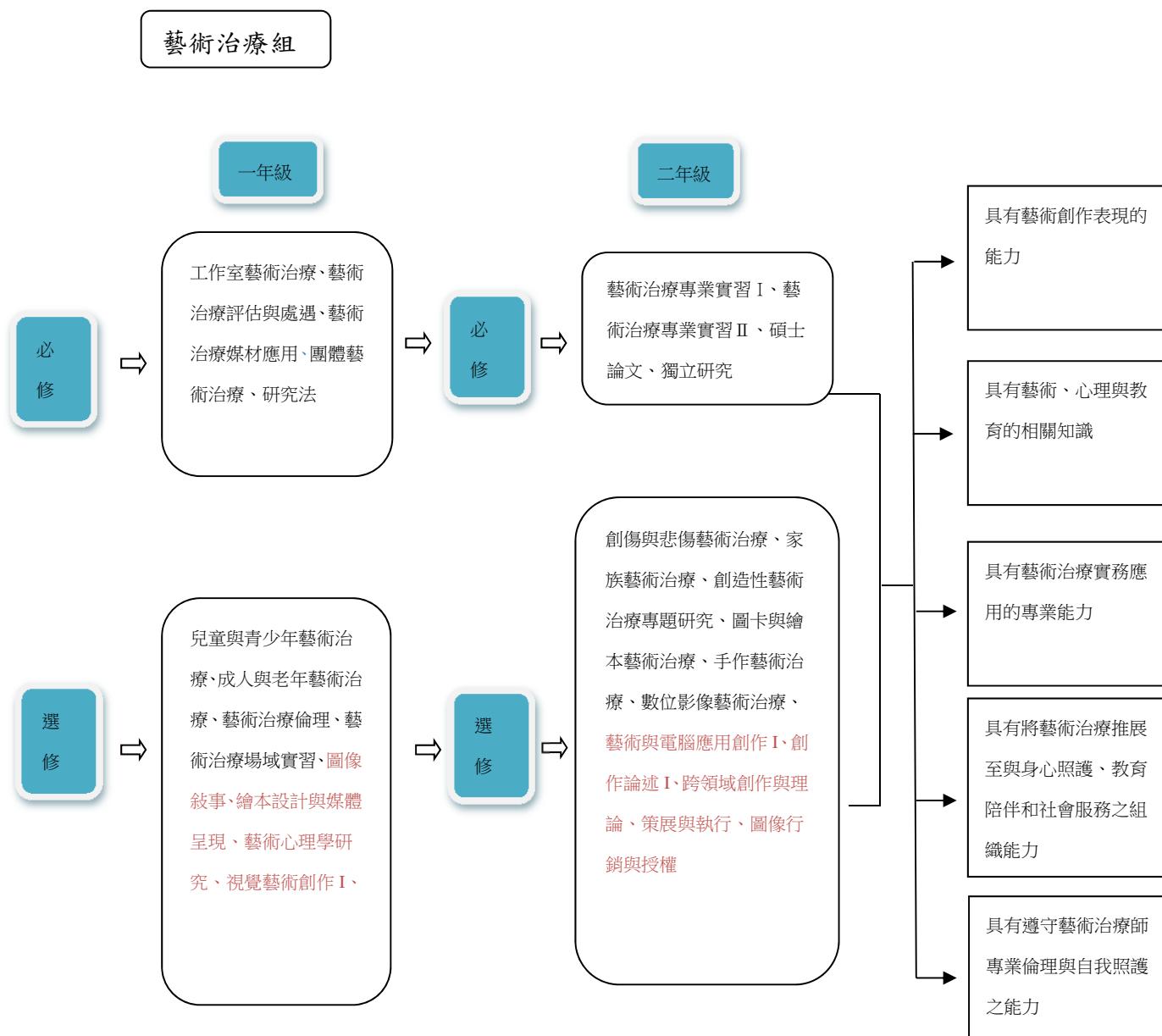
2.學分規畫表

課程類別	系專門課程
必修	21
選修	18
合計	39

備註：至少須修滿 3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3.畢業生未來發展與就業

(註：以課程地圖概念呈現)



組教育目標	
藝術治療專業之應用與推廣	1.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2. 藝術治療學術研究者
藝術治療專業之理論與實務整合	1. 學校與社區藝術治療工作者 2.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藝術治療專業之深化與創新	1. 藝術治療訓練課程講師 2. 學校與社區藝術治療工作者 3. 畫廊、工作室、才藝班與美術館教育工作者

(一)升學：

畢業生可於國內、外研究所等相關領域研修博士學位。

(二)就業：

本組畢業生可任職於醫療診所、社福機構和心理與藝術相關之企業組織，以及畫廊、工作室、才藝班與美術博物館等藝術中心。

4.修課須知：

(一) 依學校相關母法。

(二) 本組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9 學分(不含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且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4 學分，不得多於 14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 2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獨立研究，修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且通過測驗，始准畢業。

(三) 研究生可以選擇以創作展演或撰寫學術論文畢業：

學術論文畢業要求：

- (1) 期刊論文 1 篇或學術研討會 2 次或讀書會出席 5 次
- (2) 碩士論文

創作展演畢業要求：

- (1) 就學期間公開個展至少一次或在有審查制度的縣市級以上公開展覽入選至少一次。
- (2) 藝術創作論述 (50-100 頁)。
- (3) 畢業個展：就某一社會議題或關注之族群進行回應性創作，公開展覽並將觀眾之回饋加入整理省思納入創作論述中。

四、必修科目（共 21 學分、另加碩士論文、獨立研究）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工作室藝術治療	Studio Art Therapy	3	3	
		藝術治療媒材應用	Media and Materials in Art Therapy	3	3	
		藝術治療評估與處遇	Art Therap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3	3	
		團體藝術治療	Group Art Therapy	3	3	
		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二		藝術治療專業實習 I	Art Therapy Internship ---Level I	3	3	
		藝術治療專業實習 II	Art Therapy Internship ---Level II	3	3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至少修畢 24 學分須 網路選課 前自行提 出申請，至 少修習二 學期。
		碩士論文	Master's Thesis	2	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

五、選修科目（至少修習 18 學分）

年級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開課學期		備註
				學分	時數	
一		兒童與青少年藝術治療	Child and Adolescent Art Therapy	3	3	
		成人與老年藝術治療	Art Therapy for Adult and Elder	3	3	
		藝術治療倫理	Ethics in Art Therapy	2	2	
		藝術治療場域實習	Art Therapy Field Study	2	2	
		圖像敘事	Narrative with Image	3	3	
		藝術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in Psychology of the Arts	3	3	
		視覺藝術創作 I	Visual Arts Studio I	3	3	
		繪本設計與媒體呈現	Storybook Design and Multimedia	3	3	
二		數位影像藝術治療	Digital Photo and Video Art Therapy	2	2	
		手作藝術治療	Handcraft Art Therapy	2	2	
		圖卡與繪本藝術治療	Picture Card and Storybook Art Therapy	2	2	
		創造性藝術治療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Creative Arts Therapies	3	3	
		創傷與悲傷藝術治療	Trauma and Grief Art Therapy	3	3	
		家族藝術治療	Family Art Therapy	3	3	
		創作論述 I	Exploration of Creation I	1	1	
		策展與執行	Curatorial and Practice	3	3	
		跨領域創作與理論	Interdisciplinary Creations and Theories	3	3	
		圖像行銷與授權	Image Marketing and Licensing	3	3	
		藝術與電腦應用創作 I	Visual Arts and Computing I	3	3	

註：核心能力代號請參閱本系課程規劃之核心能力